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中小字第176號

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06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07 被 告 何秉諺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09 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4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,428元為
16 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事實及理由要領

18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19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2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1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
22 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
23 用其提出之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3月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24 三、被告於114年6月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，行經臺中市
25 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前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原告所
26 承保、訴外人劉千豪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
27 稱系爭汽車）發生碰撞，導致系爭汽車受損，因此支出修車
28 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207元，扣除折舊後為2萬8,524元，
29 原告僅請求賠償修復費用2萬7,428元等情，有系爭汽車行
30 照、車險理賠計算書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
31 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發票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

01 (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、第21至28頁)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
02 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
03 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
04 核屬有據。

05 四、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
06 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2萬7,428元之損害賠償，及自起訴狀
0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1頁）
0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9 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,4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0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11 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12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
14 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5 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
16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8 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1 法 官 甘 真 緜

2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6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
28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
29 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31 書記官 蕭榮峰